

2022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3）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定建筑市场、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4）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

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消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
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5）贯彻国家和省、德阳市、广汉市建筑节能、减排政策；
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
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
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
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6）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工作，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
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全市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
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合
同管理；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
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管理；
负责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全市城镇
房屋建筑、城镇民用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
行的管理和安全监督；负责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执法
检查、考核。

（8）负责拟订本行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
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
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

导和监督管理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城市规划区黑臭水体治理。

（9）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引领，推动城乡建设提质增效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德阳市第九次、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1237”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发扬“敢想敢干敢担当，争先争优争一流”新时期广汉精神，扎实推进深化作风纪律建设，着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激发“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执行力，不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提质增效。

2、关注民生，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积极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结合基层治理现代化“十

大微改革工程”，强化与各街道及部门联动和政策指导，加快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启动 32 部电梯增设，完成国贸大院、川交小区等 11 部电梯，昆仑苑等 4 部电梯正在抓紧实施，剩余 17 部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本批次电梯增设后，将惠及居民 1000 余人。

（2）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通过与属地雒城街道、社区、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工改造 189 个小区，完工 129 个小区，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焕发新的光彩做出了积极贡献。

3、铆足干劲，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全力推动续建项目实施。完成佛山路西段管网、禁毒风貌一条街、新广中、七中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文体中心停车场、沈阳路、萧山路年内建成投用，金雁广场地下停车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计划年内开工建设。

（2）加快已落实资金项目前期工作。长春路（通化路口、西安路口）雨水管改造已完成施工招标挂网，预计 11 月底开工。广汉溪南坊一“城市微更新”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用地等前期手续。萧山路建设已开工，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一坪桥河综合整治项目、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三星堆拓展区农旅融合示范园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一三星堆滨河公园正在进行初步设计，预计 12 月开工。

（3）推进基金项目开工。广汉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马牧河桥已开工建设。马牧河（大件路—马牧河湿地公园段）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计划年内开工。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广汉市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一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改造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及管道新改建项目二标段、广汉市和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三标段等项目年前完成施工招标挂网。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已进场施工。

城市智慧供水及管道新改建项目一标段水表采购 9 月 21 日已开标，资金支付已提交银行审核。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一期）项目的长沙路—浏阳路西段连接线、金虎路西二段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预计 12 月开工。

4、持续发力，提升行业业务能力

（1）房地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5 宗，面积 51.1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2.9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98.8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 53.87 亿元。1-10 月我市商品房销售总面积为德阳市各区（县、市）第一位；严格预售资金监管。办理预售资金监管项目 90 个，监管资金共计 81.75 亿元，其中监管账户余额 5.79 亿元，支取资金 75.96 亿元。

（2）建筑市场进一步做强。2022 年，我市建筑业企业统计入库共 67 家，新申报入库 1 家。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6.87 亿元，全年计划完成 127 亿元。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全面开展。完成《广汉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起草工作，配合重大项目建设，已启动项目 3 个，拟开展项目 7 个。

5、集中精力，狠抓安全生产工作

（1）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累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15 次，移送违法线索 1 条。开展入户检查 20.2 万户、入户率 100%，累计排查隐患 12541 个（户），已整改 11652 个，整改率 92.91%。督促燃气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管线安全风险巡查，64 处老旧小区管网占压预计今年底完成整改。实施城东、城南、城西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完成改造总长 29.14 千米。加快管网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市燃气管网数据库，已完成全市 95%的地下燃气主管线管网测绘工作。大力推广安装燃气泄漏预警装置，目前已安装

1541 家、安装率 89.4%。

(2) 全面开展居民自建房安排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完成 202424 个图斑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存在安全隐患图斑 907 个。组织有鉴定资质的企业，对 907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已完成 215 个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现场踏勘。下一步，将依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安全。不断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管力度，监督检查工程 52 个，覆盖率 100%。通过开展 260 余次日常巡查和 6 次专项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04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6 份，其整改率为 100%。2022 年我市受监在建工程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 加强城区基础设施管护。我局坚持以创建文明城市契机为抓手，狠抓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对城市道路路面进行了大面积的修复。截至目前，完成车行道修复 16000 余平方米、人行道修复 2500 余平方米，补划道路标线 1200 余平方米，更换雨污检查井 522 套、雨水篦、雨水板 757 套，安装雨污井防坠网 2000 余口，北区部分道路新增设安全岛 10 处。城区破损道路修补工作获杜市长批示：“这项工作做得好，群众很认可，城市维护要下绣花功夫，望继续努力”。

6、精准施策，生态环境显著提高

(1) 狠抓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全市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良好，出厂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泥处置规范。完成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展拉网式排查，维修狮子堰城区段管网 5 处。

(2)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今年检查工地 320 余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600 余项，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135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4 份，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扬尘质量责任。全年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成效显著。

（3）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按照市总河长办工作部署，开展巡河 40 余次，设置城区河道雨水排口标识 80 余个，马牧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7、科学谋划，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今年来，市住建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防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坚持查短板、补弱项，扎实推进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工作。

（1）修订并印发《广汉市 2022 年城市防洪预案》及《住建局 2022 年城市防汛预案》，细化极端天气城市防汛排涝应对措施，规范预案启动流程。

（2）深入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了城市下穿道路、市政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全面排查整治，清淘检查井 1000 多座、清淘雨水篦 3000 多座、疏通排水管道 4000 多米，对低洼易涝路段增设路面雨水篦 80 多个增大路面排水能力。

（3）完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防汛物资统筹协调工作，成立 10 支应急队伍 800 余人，新购置龙吸水泵车 1 台，储备各型水泵 14 台、发电机 6 台、照明车灯 1 台、冲锋舟 1 艘、沙袋 2380 包、吨袋 100 个、警示牌 200 个，编织袋 3220 根等。

（4）强化小区防汛设施建设和人员、物资储备。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114 家物业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落实防洪物资、人员配制到位，物业小区增设防水挡板 1632 米，储备防汛沙袋 20000 余袋、固定抽水泵 1967 台、移动抽水泵 180 台；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围绕住建领域防洪特点，分别在开展城市下穿道路、物业小区、城市公园、供水应急抢险演练以及在建工地

应急抢险演练 35 场次，参演 1100 人。通过应急演练达到“练为战、战必胜”的目标要求，确保全市在汛期社会和谐、安全、稳定。

8、全力战疫，疫情防控得当有力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重点突出城市公园、物业小区和行业领域管控。保障 2 号隔离点的正常运行。派出入驻后勤保障组 8 组，干部职工 26 人次，累计保障完成 661 名人员的隔离工作。

（2）在 10 初的全市疫情紧急状态下，市住建局全体总动员，全力保障全市供水、供气 and 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处理各种用水问题共 18 处，安全供水 384351 吨。采用无接触办理天然气业务共计 282 个，上门服务 142 起，业务咨询电话 544 个，平稳供气约 226.53 万立方米。同时，局领导班子带领党员干部冲锋“疫”线，成立 3 支党员先锋队，到村、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全员核酸检测、物业小区静默管理、志愿者服务等工作。派遣 10 人支援雒城街道，5 人驻守隔离点，20 余名党员干部职工就地转化志愿者支援所居住社区小区静态管理工作，安排 230 余名党员干部职工负责全市 170 个物业小区开展静默“一对一”管理，用实际行动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为全市静态管理平稳贡献住建力量，彰显住建局担当作为。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住建局含所属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广汉市住建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 2、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
- 3、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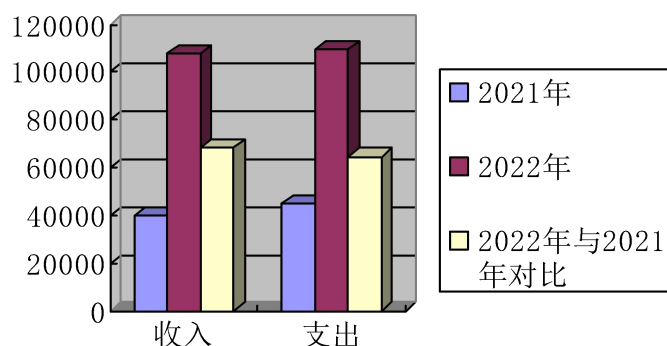
- 4、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 5、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 6、广汉市住房保障所
- 7、广汉市金雁湖公园
- 8、广汉市房湖公园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7880.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比上年增加 68265.79 万元，增幅 172.33%，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 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等项目资金。2022 年支出总计 109301.6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比上年增加 64697.92 万元，增加 145.05%，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 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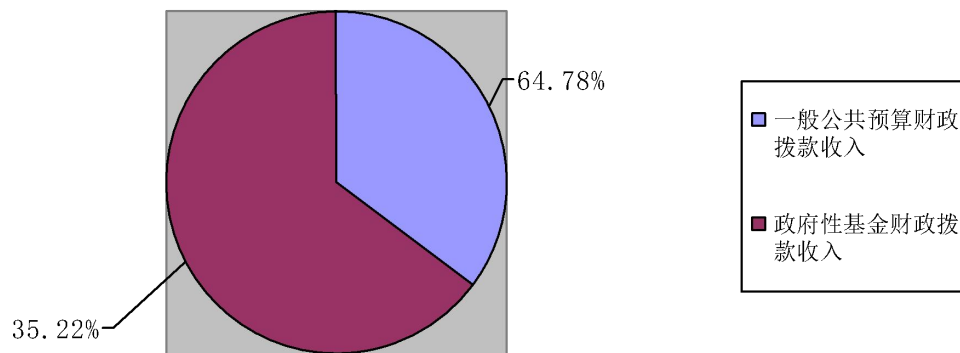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788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91.13 万元，占 35.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88.93 万元，占 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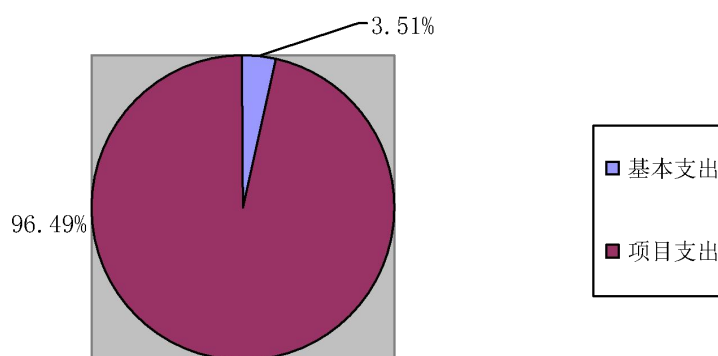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930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5.89 万元，占 3.51%；项目支出 105465.74 万元，占 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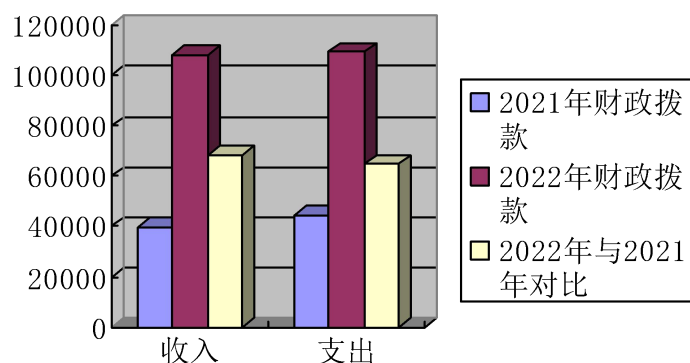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880.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比上年增加 68265.79 万元，增幅 172.33%，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 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等项目资金。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9221.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比上年增加 64678.22 万元，增加 145.2%，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下达 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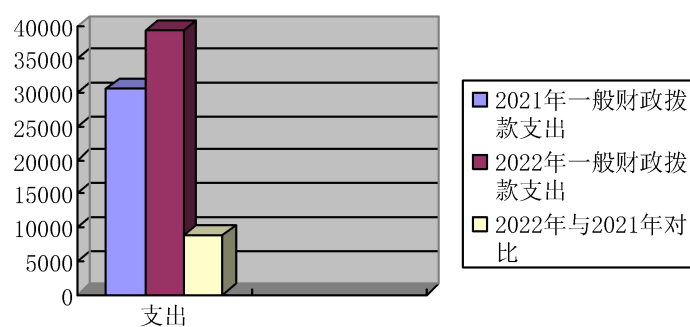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0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98.84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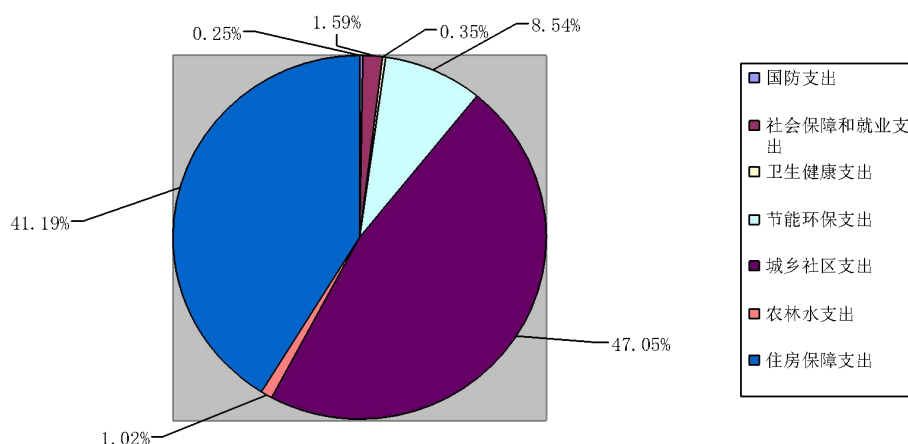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25%；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4.74 万元，占 1.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92 万元，占 0.35%；节能环保（类）支出 3360.74 万元，占 8.54%；城乡社区（类）支出 18507.68 万元，占 47.05%；农林水（类）支出 401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04.32 万元，占 41.1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3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3.54%。其中：

1. 国防支出（203）：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人民防空支出 2030603：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决算为 62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501：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502：支出决算为 30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2080505: 支出决算为 163.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 (210):** 支出决算为 138.9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房湖公园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24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支出决算为: 62.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房湖公园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24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211):** 支出决算为 3360.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水体支出 2110302: 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村环境保护 2110402: 支出决算为 660.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他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 (212):** 支出决算为 18507.68 万元, 完成预算 1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722.6 万元。

行政运行 2120101: 支出决算为 487.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02: 支出决算为 70.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机关服务 2120103：支出决算为 2091.66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0.85 万元。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09：支出决算为 57.45 万元，完成预算 12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0.27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支出决算为 99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支出决算为 10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支出决算为 2957.57 万元，完成预算 13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718.28 万元。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支出决算为 6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38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支出决算为 1168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213）：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决算为 1620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结余资金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617.56 万元、广汉市

住房保障所上年结余资金安排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4.89 万元。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07：支出决算为 8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住房保障所上年结余资金安排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4.89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支出决算为 860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7.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结余资金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617.56 万元。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99：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支出决算为 17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10301：支出决算为 13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5.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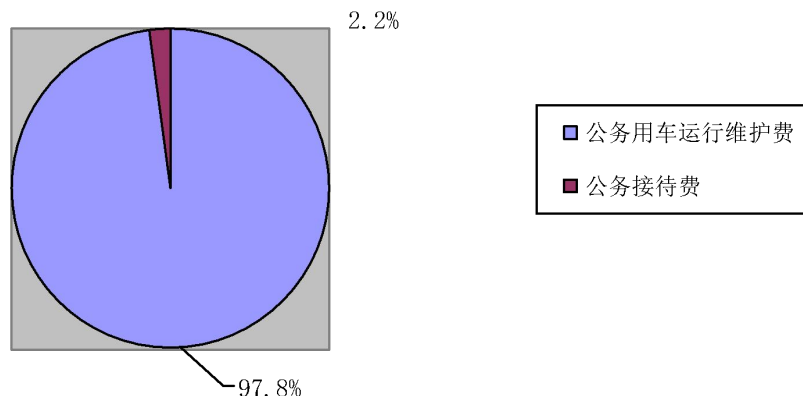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43 万元，完成预算 5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压减支出。与 2021 年对比增加了 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均是正常的业务用车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3.23 万元，占 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23 万元，完成预算 55.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9.95 万元，增加 128.65%。主要原因是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有 16 辆业务用车，2021 年产生的油修费等在其他交通费中列支，2022

年编制预算时财政下达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2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房地产建筑业安全生产巡查及日常业务活动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分别是：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支出 24.49 万元、广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站支出 1.18 万元、广汉市金雁湖支出 1.92 万元、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支出 11.68 万元、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支出 8.14 万元、广汉市住房保障所支出 5.18 万元、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支出 0.64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 5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督导调研、燃气安全检查、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导等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升住建厅关于开展公租房房源缺口补齐工作推进调研工作接待餐费 1000 元（接待人次 8 人）、燃气安全监督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接待用餐 1200 元（接待人次 9 人）、燃气安全监督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接待用餐 740 元（接待人次 7 人）、德阳市第三督导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接待餐费 790 元（接待人次 6 人）、德阳市第三督导组到我市开展燃气安全检

查接待用餐 1000 元（接待人次 7 人）、德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组接待餐费 1340 元（接待人次 11 人）、接待绵竹市城市建设学习考察接待用餐 2283 元（接待人次 17 人）、德阳市宏观调研公园城市规划建设接待用餐 1926 元（接待人次 16 人）、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集中督导工作接待用餐 1398 元（接待人次 1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84.1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212）支出 7998.71 万元、其他（229）支出 61885.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3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54.45 万元。增加原因是正常工作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广汉市住建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2.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及 2020 年新增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跨年支付尾款 91.28 万元，2021 年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 265 万元，广汉市实施第二批 14 座城市桥梁检测 54.39 万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5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汉市住建局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房地产建筑业安全生产巡查及日常业务活动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组织对广汉市 LED 路灯节能 EMC 服务费、白蚁防治费、第一污水处理厂抢险救灾应急设备采购暨运营管理、第一污水处理厂单一来源采购工程、广汉市创建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建设资金（广汉市湔江河湖公园观景台及绿化改造工程）、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补助资金（老旧小区）等 7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广汉市 LED 路灯 EMC 服务费、广汉市房地产统计从业人员待遇、广汉市建筑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白蚁防治费、第一污水处理厂抢险救灾应急设备采购暨运营管理、第一污水处理厂单一来源采购工程等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单位人民防空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乡镇污水处

理厂（站）和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下属单位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以及房湖公园夜月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房地产交易所劳务费支出超。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政府购房补贴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房湖公园、金雁湖公园专项业务费用。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广汉市住建局项目支出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白蚁防治费、广汉市鸭子河大件路桥 LED 路灯节能服务费、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第一污水处理厂抢险救灾应急设备采购暨运营管理项目、青白江过河段市政污水管水毁修复工程、广汉市住建局 2021 年城市增亮工程、广汉市创建第三批旅游名县建设资金（广汉市房湖景区提升改造工程）、C 号路平交道口值守和维护费、2022 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湔江河湖公园观景台及绿化改造工程、广汉市连山镇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马牧河（高雄路侧）桥梁改造工程；广汉市政工程维护所项目支出 2022 年全城城区市政维护费、2021 年新增城市园林零

星补植苗木项目（跨年支付尾款）、城市园林零星绿地补植苗木采购项目超期补植费、主城区破损道路集中维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是指施工现场取样检测设备购置更新、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技术服务、聘请消防专家技术服务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和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项目、化解隐性债务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和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化解隐性债务广汉市 2016-2017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是指路灯维护费（运转类）、路灯电费、廉租住房小区相关管理费、人才公寓费用、社区共驻共建费、廉租房现空房物管费等。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19 年春节城市亮化工程、中山大道改造 BT 建设项目回购款和应付利息、2022 年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2022 年度新增维护事项维护费（含 2022 年零星局部整修城区道路人行道维护）等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广汉市 202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经费、2021 年度既有电梯增设、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资金、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广汉市城东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广汉市城西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长春路

（通化路扣、西安路口）雨水管改造工程、城乡建设发展专项应急资金-广汉市湔江龙井堰河段排涝整治项目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广汉市乡镇片区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政排水专项规划）等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是指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项）：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是指广汉市城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项目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是指单位承担的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支出。

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是指人才公寓、湘潭顺德等廉租房现空房物管费、社区共驻共建费、廉租住房小区相关管理费；直管公房、公租房、棚户区日常维修维护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费；广汉市住房保障所法律顾问费；广汉市住房保障所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和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2年第二批专项债）、2022年第三批专项债向阳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专项资金、2022年第三批专项债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资金、2022年第三批专项债三星堆示范区

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资金、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三星堆拓展区农旅融合示范园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资金、2022 年第三批专项债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工作、广汉市-溪南坊-“城市更新”项目、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2022 年第五批专项债券资金（广汉城区公共停车位建设项目）、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等项目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67102-广汉市 LED 路灯节能 EMC 服务费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城区部分路段购买 LED 路灯节能服务 EMC，共计 1150 个灯光源（其中：G108 鸭子河大桥 754 个灯光源；银川路、延安路等路段 396 个灯光源）。购买三年服务，每年预算 99166.08 元					按期完成对城区部分路段购买 LED 路灯节能服务 EMC，共计 1150 个灯光源（其中：G108 鸭子河大桥 754 个灯光源；银川路、延安路等路段 396 个灯光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城区部分路段购买 LED 路灯节能服务 EMC，共计 1150 个灯光源（其中：G108 鸭子河大桥 754 个灯光源；银川路、延安路等路段 396 个灯光源）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92	9.92	9.92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92	9.92	9.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 LED 路灯节能灯光源数量	=	1150	个（台、套、件、辆）	100%	20	20	≥
		质量指标	亮灯率	≥	98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	1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99166.08	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95	%	≥98%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按期完成对城区部分路段购买 LED 路灯节能服务 EMC，共计 1150 个灯光源（其中：G108 鸭子河大桥 754 个灯光源；银川路、延安路等路段 396 个灯光源），保障了城市亮灯率，提升了城市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4698-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房地产业专职兼职统计报送人员 37 人				按期支付房地产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期支付房地产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20	22.20	22.2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20	22.20	22.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37	人数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	≥	98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22.2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统计人员收入	≥	95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兼职专职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9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按期支付房地产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4712-建筑业从业人员待遇									
主管 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入库建筑企业专职兼职统计报送人员 60 人					按期支付建筑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按期支付建筑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6.00	35.25	35.25			100.00 %	10			
	其中：财政 资金	36.00	35.25	35.25			100.00 %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建筑企 业的健康稳 定发展	=	60	人数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 内	≤	36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统计人 员收入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性	≥	98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兼职专职人 员满意度	≥	98	%	≥95%		10	9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按期支付建筑业统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9461-第一污水处理厂抢险救灾应急设备采购暨运营管理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45	443.17	443.17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0.45	443.17	443.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排放污水量	=	30000	吨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eq$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	1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leq$	450.45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治理覆盖率	$\geq$	95	%	$\geq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geq$	95	%	$\geq 95\%$	10	9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居民用水，提升城市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9466-第一污水处理厂单一来源采购工程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45	41.76	41.76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2.45	41.76	41.7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排放污水量	=	4000	吨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	1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42.44625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	95	%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四川环保发布《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监测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居民用水，提升城市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9109-招投标领域问题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站
项目基本情	1. 项目 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针对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问题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摸排查处活动，招标项目的核查专家劳务费，巩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				1、按照单位实际的招投标监督的任务申请追减指标；2、2022年招投标领域整治任务调整，减少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针对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问题开展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专项整治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2.38	2.3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2.38	2.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100%	5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100%	30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工作治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95%	10	9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针对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问题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摸排查处活动，招标项目的核查专家劳务费，巩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									
存在问题	对招投标领域问题整改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	加强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活动，建立健全招投标的长效机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41579-政府购房补贴（2022）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发放补贴 500 户				实际发放补贴 530 户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广府发【2015】11 号和广府发【2016】7 号文件执行，对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在我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住房，并完成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家庭，（指单套面积在 144 平方米及以下）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由市政府给予每平米 2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套住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0	998.56	998.5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998.56	998.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户数	>	500	户（套）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房地产企业发展	>	90	%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困难群众满意	≥	99	%	≥98%	10	9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通过发放购房补贴，鼓励了住房消费，去除了广汉市商品房存量，带动了广汉市房地产企业发展，促进了广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筹措，确保有限的资金合理、公平发放。								
项目负责人：许波					财务负责人：高志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26381-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抽检送检经费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川建发[2012]16 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开展必要的抽检送检，监督抽测是有力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必要手段。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抽检送检经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年中压减 2 万元，最终调整预算数为 0.25 万元，实际执行 0.25 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抽检送检经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年中压减 2 万元，最终调整预算数为 0.25 万元，实际执行 0.2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0.25	0.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0.25	0.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工程抽检次数	≥	1	次		10	10	
			抽检单位工程覆盖率	≥	90	%		10	0	
		质量指标	抽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抽检送检经费成本控制	≤	10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建筑材料进行监督抽测,减少因工程质量带来的经济损失。	定性	高中低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工程质量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高中低			1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力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保障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	定性	高中低			1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10	2	
合计								100	56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定得分 56 分。当年实施了取样送检,由于部分项目施工方及检测方承担了相关费用,项目资金使用较少。									
存在问题	送检抽样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	加大力度抽查施工工地建筑材料合格率,加强建筑施工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40087-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住建部第 37 号文第 26 条和川建行规[2018]3 号第 36 条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本年度至少安排一次专家检查,抽查工地大于 10 个。					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技术服务年初预算 4 万元,全年安排了两次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多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达到了检查目的。最终调整预算数为 3.6 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技术服务年初预算 4 万元,全年安排了两次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多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达到了检查目的。最终调整预算数为 3.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3.60	3.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3.60	3.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至少一次专家检查	≥	1	次		10	10	
			抽查覆盖危大分项	>	1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抽查问题整改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危大分部工程检查成本控制	≤	4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危大项目的安全隐患,减少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消除我市建筑行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隐患	定性	高中低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	定性	高中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高中低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定得分 98 分。当年组织两次危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检查,督促整改了多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达到检查目的。									
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实施效果等方面均达到了管理的目的。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保证对危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及专项检查。经费支持,加强力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3T000008125065—德市财综【2022】19 号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资金(广汉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广汉市住房保障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租赁补贴按季度进行受理、审核、发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2 年拟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360 户，需资金 70 万元。						2022 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按季度进行受理、审核、发放，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一至三季度累计受理审核发放租赁补贴 385 户，资金 50.60 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70	50.52	72.17%	/	/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需要各部门进行信息比对且比对后需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发放。故 2022 年度暂未发放四季度租赁补贴。			
	其中：财政资金	0	70	50.52	72.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	360	户	385 户	22.5	20	/	
		质量指标	执行率	≥	90	%	72%	22.5	15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22.5	2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力度	/	提高	/	提高	12.5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20	/	
合计								95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存在问题：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需要各部门进行信息比对且比对后需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发放。故 2022 年度暂未发放四季度租赁补贴。									
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78024-房湖夜月 2022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汉市房湖公园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配合我市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房湖公园内“房湖夜月”项目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项目通过增加形态各异的水纹灯、台阶灯、图案灯及洗墙灯，透过明暗、色彩、图案的变化，将园内的路面、台阶、湖面、亭台楼榭、长廊花园等地渲染成不同风格，营造梦幻般的光影世界，流光溢彩的“荷塘月色”。为保障房湖夜月正常运行，全年需劳务经费7万元、电费3.56万元、维护费8万元，用于新增安全巡逻、清洁保洁、电工、电费、水费和维护更换设施设备。					房湖夜月项目按时开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目标的实现程度达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房湖夜月项目由房湖公园管理处组织管理，安排夜间门卫、保洁、巡逻人员，定时亮灯，安排在编人员值班监管，执行景区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项目资金计划由财政拨款，年初资金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8.56	18.56	18.56			100.00 %	10		
	其中：财政 资金	18.56	18.56	18.56			100.00 %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修缮 完成率	=	100	%		10		
			维修更换 设施设备	>	10	处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 设备修缮 验收通过 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 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合理安排 资金	<	20	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本地 经济发展	=	100	%		8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市民 群众夜晚 文化活动	=	100	%		8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优美、生态游园环境	=	100	%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满意度	≥	98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能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是与公园建设相匹配，是比较全面完整的，是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互关联，群众满意度提高。房湖夜月项目具持续实施的必要，包括财力支持、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和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四个方面都有可持续性。								
存在问题	受设施设备使用年限限制，如喷雾喷头易堵塞，灯头更换后期维护工作比较困难，更换设施设备需要财政的支持。								
改进措施	房湖夜月项目具有公共性，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出和效果满足广大群众需求，需要长期持续保留，财政资金不需要核减								
项目负责人：李静					财务负责人：辜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路灯电费，保证城市路灯正常供电和运行。 预计 2022 年全城路灯电费 660 万元。			完成全年路灯电费及时足额支付，保证城市路灯正常运行和城市照明。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路灯电费实行每月按实际用电进行结算支付。根据每月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账单，向财政申请拨付电费。 2022 年路灯电费实际支出 591.19 万元，路灯电费支付及时，支付完成率为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是受市场电价调整、路灯数量变动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年末调减预算 6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年初预算为预估数，年末按实际	
	总额	660.00	596.39	591.19	99.13%	10	9.9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	596.39	591.19	99.13%	/	/		
	财政专	0.00	0.00	0.00	0.00%	/	/		

	户管理 资金									支付追减剩余指标。
	单位资 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 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路灯电费总 额	≤	660	万 元	591.19	15	15	
		质量指标	亮灯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 及时性	定 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660	万 元	591.19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市路灯正 常运行率	≥	95	%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	90	10	8.5	
合计								100	98.4	
评价结论	路灯电费项目自评得分 98.4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加强对城市路灯和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损坏的路灯设施，及时足额支付路灯电费，保障路灯正常运行和公共照明。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付款单据齐全，审核流程规范，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存在问题	因受市场电价调整、路灯数量变动等因素影响，路灯电费年初预算为预估数，年末根据路灯电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项目负责人：汪碧翼				财务负责人：罗丰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80193-2021 年新增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项目（跨年支付尾款）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 施 单 位 (盖章)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春节期间对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补植，提高城市道观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完成了春节期间对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补植，起到了提高城市美观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作用。			
	2. 项目实 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该项目为 2021 年新增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的跨年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时间结束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完成春节期间主要节点花卉补植并且保持花卉存活。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93. 51	92. 77	92. 77			100. 00%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93. 51	92. 77	92. 77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次数	=	1	批	<i>1 批</i>	15	15	
		质量指标	花卉存活率	≥	95	%	<i>>=95%</i>	15	15	
		时效指标	种植完成及时 性	定 性	好坏	平方米	<i>及时</i>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93. 51	万	<i>92.77 万元</i>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主干道及 重要节点存续 状态	定 性	好坏	座(处)	<i>存续</i>	3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i>>=95%</i>	10	8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7 分；项目取得的成果就是完成春节期间城市重要节点花卉保持存活状态，美化城市环境。									
存在问题	该项目为续签合同的第一年，在预算下达前没有及时进行资金预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到公告合同时间比较长，没有及时对外公告。									
改进措施	单位财务人员及时把控时间，根据预算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资金的预挂处理公告等。									
项目负责人：钟炜					财务负责人：孙孝洪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80236-2022 年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 施 单 位 (盖章)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补植，提高城市美观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完成了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补植，提高城市美观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对城市园林重要节点进行花卉补植。该项目的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到 2023 年 3 月 26 日，是一个跨年项目。								

	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265.00	265.00	26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265.00	265.00	26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次数	≥	3	批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花卉存活率	≥	95	%	≥95%	15	14	
		时效指标	种植完成及时 性	定 性	好坏	平方米	及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265	万	265万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主干道及 重要节点存续 状态	定 性	好坏	座(处)	保持存活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7 分，项目取得的成果就是确保城市重要节点花卉保持存活状态，严格控制成本，美化城市环境，保持了较好的市容市貌。									
存在问题	该项目为跨年政府采购项目，政策变化较大，要及时学习了解相应政策。									
改进措施	相应人员及时了解政策措施，避免因政策变化带来的支付不及时情况。									
项目负责人：钟炜					财务负责人：孙孝洪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0381094-城市园林零星绿地补植苗木采购项目超期补植费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为确保机构改革过程中工作无缝开展，美化城市环境，净化空气					保质保量完成了在保机构改革过程中工作无缝开展，项目资金得到合理支付，起到了美化城市环境，净化空气的作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在实施广汉市机构改革方案（广委发[2019]45 号）文期间由建设局承担原市林业局的园林管理职责过程中由原市林业局采购合同到期至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期间的园林补植，美化城市人居环境，保持较好市容市貌。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1.62	101.62	101.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1.62	101.62	101.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次数	=	1	批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花卉存活率	≥	95	%	>=95%	10	9	
		时效指标	种植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平方米	及时完成	15	1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01.62	万	101.62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存续状态	定性	好坏	座(处)	保持存活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6 分。项目取得的成果就是平稳度过机构改革期间的零星园林补植，起到美化城市人居环境，保持了较好的市容市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炜					财务负责人：孙孝洪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4738563-2022 年度新增维护事项维护费（含 2022 年零星局部整修城区道路人行道维护）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 施 单 位 （盖章）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新增事项的维护，确保相应道路人行道及管道等设施及时得到维修维护，提升设施安全系数及城市形象。					新增维护事项得到维护，提升设施安全系数及城市形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新移交的道路、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的维护管理，减少出行安全隐患。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5.00	254.99	254.9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	254.99	254.9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维护总体事项	≥	8	项	8 项	20	20		
		质量指标	发现隐患维护率	≥	95	%	>=95%	10	9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定性	好坏	万	及时完成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定性	255	万	249.9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安全隐患率	≥	90	%	>=90%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6 分。项目取得的成果就是通过对新增的维护事项设施及时检修维护，大大减少市民出行的安全隐患。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炜	财务负责人：孙孝洪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122T000007270868-主城区破损道路集中维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 施 单 位 (盖章)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主城区破损道路进行集中维护，大大减少市民出行的安全隐患，同时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打下基础					完成了主城区破损道路进行集中维护，大大减少市民出行的安全隐患，同时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打下基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主城区破损道路进行集中维护，改善部分烂路的路况，进行铺油维修维护等，大大减少市民出行隐患。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9.99	199.9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9.99	199.9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人行道、车行道面积	≥	1.5 万	平方米	>105 万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期完工月控制数	<	3	月	3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200	万	20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安全隐患	定性	好坏	座(处)	得到改善	3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	8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6 分。项目取得的成果通过对主城区破损道路的集中维护，大大减少市民出行安全隐患，保持了更好的城市道路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炜		财务负责人：孙孝洪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